

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 的公告

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、张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、张晔女士的函告，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，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,620,000 股，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587,265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2585%；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行权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导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1385%；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一）	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	扬州邗城大道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二）	何宇
住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 2 号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三）	张晔
住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 6 号

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9月7日				
股票简称	易事特	股票代码	300376	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b>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*（%）		
A股	0		0.1385		
A股	2,920.7265		1.2585		
合计	2,920.7265		1.3970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）				
<b>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</b>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* (%)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80,579.640 8	34.8316	78,598.914 3	33.8666

新平慧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	无限售条 件股份	17,270.400 0	7.4654	17,270.400 0	7.4414
何思模	无限售条 件股份	32.0000	0.0138	32.0000	0.0138
张晔	无限售条 件股份	653.8100	0.2826	453.8100	0.1955
何宇	无限售条 件股份	1,474.6329	0.6374	734.6329	0.3165
合计持有股份		100,010.48 37	43.2308	97,089.757 2	41.8339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100,010.48 37	43.2308	97,089.757 2	41.8339
有限售条件股份		0	0		

#### 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<p>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、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的减持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；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公告》；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<b>6. 备查文件</b></p>	
<p>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； 何宇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 张晔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</p>	

\*注 1：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（详见公告 2021-079），公司股本随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持续变动，上述减持比例及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,320,840,976 股为计算依据。

注 2：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，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一）：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二）：何宇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（三）：张晔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